

# 臺北市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113.09.04 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91086 號函修訂

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(二)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## 五、送件時間：

流程	收件日期
1. 初審(學生交給各班任課美勞老師進行評審)	即日起~11/15 (五)
2. 複審(由本校視覺藝術老師進行複審)	11/18(一)~11/22(五)

## 六、送件須知：

- (一) 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，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  - (二) 學生個人創作，其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  - (三) 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，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，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  - (四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及貼上標籤(附件二)。
  - (五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  - (六) 「初審作品」送交視覺藝術老師後，請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，並將該班級之「參加大名冊」(附件三)填寫完整(包含參加複審名單)。
  - (七) 視覺藝術老師評審出複審名單後，填妥「參加大名冊」並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之作品與小小美術家藝術護照（初次參加者免交）交至設備組即可。（獲金牌獎的作品會再請視覺藝術老師填寫評語）。
  - (八) 未於截止日前送交作品者，不得參與複審評選。
- 七、複審：敦聘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。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、再加油占 40%。

## 八、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：

初審獎勵—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(六件作品)，並可於一次送審（初審）期間連蓋兩枚認證章。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三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一枚		通過初審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	核蓋認證章第二枚		請視覺藝術教師於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	核蓋認證章第三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	護照上加蓋認章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	核蓋認證章第四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	核蓋認證章第五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	核蓋認證章第六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件	核蓋認證章第七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件	核蓋認證章第八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件	核蓋認證章第九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 (附件四)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獎品一份	
	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		

## 九、校內獎勵辦法：

(一) 敘獎以學年度採計，配合臺北市教育局所發布之敘獎公文時程辦理。

(二) 热心推展本項參展計畫，並於美創展中全班參加率達 90%，且提出五名(含)以上參與複審學生之視覺藝術老師給予嘉獎一次。

## 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(提供給參加複審的小朋友填寫)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家裡電話	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 _____ 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_ 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：		初審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	家長的話		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## 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

【附件三】參加名冊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 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班級： 年 班

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									
編號	姓名	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	編號	姓名	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				
1			17						
2			18						
3			19						
4			20						
5			21						
6			22						
7			23						
8			24						
9			25						
10			26						
11			27						
12			28						
13			29						
14			30						
15			31						
16			32						
<b>參加複審名單 (每班最多十名)</b>	姓 名	複審結果 (視覺藝術老師圈選)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評選小組勾選)	姓 名	複審結果 (視覺藝術老師圈選)		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
<b>認證</b>	通過初審 人數	參加複審 人數	護照	初階 獎狀	進階 獎狀	高階 獎狀	金牌獎 獎狀	銀牌獎 獎狀	銅牌獎 獎狀
<b>數量</b>			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				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 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另填附件。			

承辦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**【附件四】**

**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 
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**

親愛的小朋友：

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，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，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，加油！繼續努力！

請你參考下列要點，在下面的空格中，寫出(50字以上)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：

- 一、參加此認證活動，曾經得過哪些獎項…
- 二、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…
- 三、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…
- 四、對自己（或此項認證活動）的期許…
- 五、想要感謝的人…
- 六、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…
- 七、其他……

(※本表列數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小小美術家簽名：									
臺北市大安國民小學 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_									